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

浙水水文〔2017〕5号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对姜湾水文站影响的批复

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对姜湾水文站影响的请示》（德交运〔2017〕5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在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施工期间，原则同意拆除姜湾水文站对岸缆道立柱及下游低水头测流堰坝，并暂停施工期间枯水期测流。

二、姜湾水文站应遵循“谁拆谁建”原则，落实相应拆建经费和

水文测验功能补偿费用，确保改建期间水文监测数据的延续性和完整性。

三、你公司在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水文部门审查通过的《在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对姜湾水文站影响分析评价报告》(报批稿)进行改建施工，并落实相应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同时配合水文部门做好施工期测流安全工作。待道路路基施工完成后，及时复建缆道立柱和站址下游低水头测流堰坝，恢复姜湾水文站原有测流能力。

附件：1. 《关于要求审批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对姜湾水文站影响的请示》

2. 承诺书



抄送：德清县水利局,德清县水文站。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7年9月7日印发
